

#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场体系建设 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根据《湖北省促进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发〔2022〕2号），按照厅相关工作安排，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市场体系建设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支持内容及安排

#### （一）支持绿色商场创建

对2017年至2020年在绿色商场创建过程中获得商务部认定，以前年度未予支持的企业实施以奖代补，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2022年计划支持5家。

#### （二）支持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

按照商务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湖北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路径和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我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对经省级验收合格的综合型或特色型示范步行街，给予一次性奖补。

#### （三）支持“湖北老字号”创新发展

1.支持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和湖北省商务厅认定的“湖北老字号”企业（以下

简称“老字号企业”，下同）自建电商平台或依托知名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品牌旗舰店所产生的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网站（网络、软件）服务费（维护费）、宣传推广费等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资金补助（2021年旗舰店线上销售额需超过200万元）；对老字号企业建设线上线下互通智慧门店（经营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所产生的场馆租赁费、设计咨询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等，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2.支持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省级以上重点媒体开展宣传和推广，对推广活动所产生的宣传推广费等，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上述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相关费用发生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在全省83个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的县（市、区）范围内，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根据商务部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规范性要求和县（市、区）具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遴选10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并给予每个示范县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项目准入条件**

#### **（一）绿色商场创建项目**

申报主体限定为2017年至2020年在绿色商场创建过程中获得商务部认定（以商务部文件为准），且在2021年未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

#### **（二）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

申报主体限定为步行街项目投资主体。申报项目应属省商务厅认定的湖北省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并已经省级验收合格。以前年度已获支持的不再支持。

### **（三）“湖北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

申报主体为老字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且连续2年盈利（2020-2021年）。同一家老字号企业原则上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 **（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础较好，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包括县城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比较完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务实可行，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项目建设计划达到《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要求，重点突出，实施主体及相关措施明确、有效；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商贸流通发展水平在本市州处于前列；县域商业设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近几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 **三、项目申报需提供材料**

### **（一）绿色商场创建项目**

根据商务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 **（二）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项目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非经营主体视情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等材料、项目申报主体承诺函；

3.2022年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1）；

4.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含省级验收合格报告等）。

### **（三）“湖北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非经营主体视情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等材料、项目申报主体承诺函；

3.2022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4.老字号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6.相关费用支出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复印件需加盖财务专用章，发票抬头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7.申报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项目：①自建电商平台或依托知名电商平台设立线上老字号旗舰店、综合旗舰店的，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网址链接和首页截图，能够证明申报单位与相关网站（店）所有权关系的证明（可以是页面截图），以及网站（店）销售额后台数据；②建设线上线下互通智慧门店的，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门店建设使用方案、门店开设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现场照片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申报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在省级以上重点媒体开展宣传和推广的，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主题宣传方案、宣传资料留存件等证明材料。

### **（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1.申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

范工作的请示；

2.申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情况、总体目标、年度目标、重点举措、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主体及分年度项目清单；

3.申报县（市、区）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会议纪要等相关佐证材料；

4.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0日截止，逾期视同放弃。

#### 五、相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以市州为单位汇总报送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1.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和“湖北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请各市州商务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按要求对申报项目履行初审程序，确保推荐申报的项目符合支持方向、准入条件和要求，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由各市州商务局汇总集中报送至省商务厅（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及纸质文本扫描PDF电子版一份），同时，一并报送正式申报文件。

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1个市州推荐1个县（市、区）的原则出具推荐意见并行文，连同县（市、区）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式三份）。

(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承诺函**。凡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四)项目申报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工作。被纳入监测样本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上报企业相关信息。

- 附件: 1.2022年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基本情况表  
2.2022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  
3.2022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4.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5.项目申报主体承诺函



(联系人: 吴慎; 联系方式: 85776686)

附件 1

## 2022 年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基本情况表

步行街名称: \_\_\_\_\_

步行街地址: \_\_\_\_\_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2022 年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账户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12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登记日期		
2021 年街区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街区客流量 (人次)		
2021 年街区带动 就业人数 (人)				
项目总发生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区县			
建成时间				
运营管理机构				
通讯地址: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当前车辆通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车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车混行			
当前功能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型 (具体类型: _____)			
上年客流量(万人)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当前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当前辅街长		米	辅街宽	米
公共卫生间		个	总面积	m <sup>2</sup>
出租车停靠点		个	距离出入口	米



公交停靠点		个	距离出入口		米
非机动车停放点		个	机动车停车位		个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服务设施	指标名称	单位			
	各出入口标识导 识系统	个			
	导引牌	个			
	公共休息区域	个			
	休闲座椅	个			
	厕所	个			
	母婴设施	个			
	应急、救助岗	个			
	垃圾箱	个			
	无障碍设施	个			
<b>二、当前经营情况</b>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2021 年营业额
合计		个		m <sup>2</sup>	万元
零售		个		m <sup>2</sup>	万元
餐饮		个		m <sup>2</sup>	万元
文化体育		个		m <sup>2</sup>	万元
休闲娱乐		个		m <sup>2</sup>	万元
其他		个		m <sup>2</sup>	万元
品牌入驻数量(个)	总量		国内外品牌		老字号品牌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不超过 20 个				
WIFI 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引导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投诉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专门警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量 (人)			街区就业人员 (人)		
消费者满意度	%		经营者满意度		%

<p><b>管理制度</b></p>	<p>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应急安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文本。</p>
<p><b>街区主要活动</b></p>	<p>只列题目，另附具体说明。</p>
<p><b>预期目标</b></p>	<p>简要说明要在 2022 年、2023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够反映步行街的变化，突出步行街改造提升的预期成效，以及在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预期贡献。可另附详细文本。</p>
<p><b>主要措施</b></p>	<p>简要描述拟在加强彰显城市特色、提高供给质量、街区数字化改造、优化街区环境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p>
<p><b>工作保障</b></p>	<p>简要描述拟从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组织宣传交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p>
<p><b>获得的荣誉</b></p>	

###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三、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认定 2 条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省级示范步行街。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街区限上企业数量	
				2.街区品牌数量	
				3.街区客流量	
				4.街区组织开展各类促销费活动的次数	
		质量 指标		5.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区域总店、首店数量	
				6.街区内有独立门店的老字号品牌/品牌连锁门店数量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7.年度销售额及同比情况	
		社会效 益指标		8.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消费者对步行街情况满意度	
<p><b>填表说明：</b>根据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第 9 项满意度，应根据消费者问卷调查结果如实填写，样本数量不少于 50 份。</p>					
<p><b>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b></p> <p>1.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p> <p>2.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湖北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p>					

所在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p>
<p>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22 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总 人 数		税务登记证 号码			工商注册 登记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册资本		上年度经 营收入		上年度总 资产		上年度 总负债	
申报单位及其 老字号品牌 简介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支持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简介	(包括: ①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②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 ③项目完成情况及效果评价④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产生或预期产生效益⑤社 会效益分析)						

###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三、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湖北老字号知名度得到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增长明显，老字号技艺传承和技术改造得到保护和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新设直营门店数量	
			2.拥有连锁店或分店数量	
			3.在网络平台开设旗舰店数量	
			4.建设和改造实体门店（含线上线下融合实体店）的数量	
			5.开展品牌推介活动的次数	
	质量指标	6.线上交易额占营业额比重		
		7.相关商标获得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或知名品牌等称号的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年度销售额及同比情况（必填）	
		社会效益指标	9.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必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消费者对企业产品销售情况满意度（必填）	
<p><b>填表说明：</b>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对应填写，其中所有申报项目第 8、9、10 三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项目内容为自建电商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品牌旗舰店的，第 3 项指标为必填项；申报项目内容为建设线上线下互通智慧门店的，第 4、6 项指标为必填项；其他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类别分别对应选填，所有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少于 4 项。（请根据项目实施绩效要求认真填写绩效目标）</p>				

#### 四、申报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关联票据号	票据日期	票据项目内容	用途	金额
1			例：宣传推介费 (与发票一致)	例：制作背景展板	
2					
3					
4					
合计					

注：1.“票据项目内容”应与发票（票据）一致。

2.“用途”则为进一步具体说明使用情况，如“制作背景展板”。

####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湖北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附件 3

2022 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项目完结时间	项目发生额 （万元）	申请支持 额（万元）

填报市州：

填写说明：1.项目申请单位：一定要认真核实，准确填写，如填写有误，会影响后期资金拨付；2.项目类型：根据项目建设类型，选填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有重点、简要的介绍，字数不超过 100。

## 附件 4

##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绩效目标 申报表

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健全商业设施和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	
			2.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数量	
			3.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数量	
			4.新增入库纳统商贸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5.快递对乡镇和行政村覆盖率	
			6.共同配送对乡镇和行政村覆盖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8.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消费者对新建和改造县域商业设施满意度	
	<p><b>填表说明：</b>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应达到的预期目标，将作为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依据，请根据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指标。</p>			

##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

1.此次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准确提供，全部真实有效。

2.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问题。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